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乃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中，「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倘文義另有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上文)。

財務表現摘要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7,522	159,781
毛利		56,843	57,367
期內利潤		14,702	16,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4,702	16,54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9	2.72	4.09
— 攤薄		2.72	4.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7,522	159,781
銷售成本		<u>(110,679)</u>	<u>(102,414)</u>
毛利		56,843	57,367
其他收入	4	432	204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88	(1,175)
銷售開支		(12,371)	(10,348)
行政開支		(22,611)	(15,432)
上市開支		—	(2,400)
其他開支		—	(2,330)
融資成本	6	<u>(7,232)</u>	<u>(4,512)</u>
稅前利潤		17,247	21,374
所得稅開支	7	<u>(2,545)</u>	<u>(4,828)</u>
期內利潤	8	<u>14,702</u>	<u>16,5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u>	<u>1,0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98</u>	<u>17,56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702	16,546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利潤		<u>14,702</u>	<u>16,54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2	17,691
非控股權益		<u>(4)</u>	<u>(1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98</u>	<u>17,563</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2.72</u>	<u>4.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97	94,932
使用權資產		25,119	—
租賃按金		2,290	2,31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2,332	53,722
遞延稅項資產		1,009	—
		<u>175,047</u>	<u>150,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56,442	29,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0,859	134,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310	71,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6	178,139
		<u>355,657</u>	<u>413,9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718	74,260
應納稅款		19,269	27,2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04,477	221,974
銀行透支	13	4,266	5,049
合約負債		1,022	1,488
融資租賃承擔		—	2,487
租賃負債		10,893	—
		<u>314,645</u>	<u>332,511</u>
流動資產淨額		<u>41,012</u>	<u>81,4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059</u>	<u>232,4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999	6,159
融資租賃承擔		—	252
遞延稅項負債		11	355
租賃負債		12,173	—
		<u>16,183</u>	<u>6,766</u>
資產淨值		<u>199,876</u>	<u>225,678</u>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00	5,400
儲備		<u>189,159</u>	<u>214,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559	220,357
非控股權益		<u>5,317</u>	<u>5,321</u>
權益總額		<u>199,876</u>	<u>225,6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成本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聯繫人與合營企業之間的長期利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類似性質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辦公室設備及董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會首先確定扣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核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的過渡條文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2%。

	<i>附註</i>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32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8,0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721)</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i>(a)</i>	24,361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2,739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應計租賃付款	<i>(b)</i>	<u>1,519</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8,619</u></u>
分析如下：		
流動		13,472
非流動		<u>15,147</u>
		<u><u>28,619</u></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4,361
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金額		
— 先前處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a)	<u>5,610</u>
		<u>29,971</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29,971</u>

(a) 就先前處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中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5,61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2,487,000港元及25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計入2019年1月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b) 該等款項與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計租賃付款有關。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租賃負債。

以下調整乃就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未載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94,932	(5,610)	89,322
租賃按金		–	29,971	29,9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61,152	(1,519)	59,633
租賃負債		–	13,472	13,472
融資租賃承擔	(a)	2,487	(2,487)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147	15,147
融資租賃承擔	(a)	252	(252)	–

附註：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呈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成員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期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塑膠家居用品銷售	<u>167,522</u>	<u>159,7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澳洲、香港、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	114,739	113,620
香港	18,435	10,173
英國	5,240	5,062
美國	3,329	4,370
紐西蘭	8,486	7,345
德國	1,317	7,317
其他	15,976	11,894
	<u>167,522</u>	<u>159,7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期間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3,726	79,296
客戶B	<u>39,654</u>	<u>38,580</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0	34
其他	302	170
	<u>432</u>	<u>20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1,655	(1,069)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	470	8
信貸虧損準備撥回	-	35
其他	(37)	(149)
	<u>2,088</u>	<u>(1,175)</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6,427	4,467
— 融資租賃	-	45
— 租賃負債	805	-
	<u>7,232</u>	<u>4,51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42	3,0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6	1,557
	<u>3,898</u>	<u>4,584</u>
遞延稅項	<u>(1,353)</u>	<u>244</u>
	<u>2,545</u>	<u>4,828</u>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期內利潤：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9	9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3,385</u>	<u>975</u>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0,701	19,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2,332</u>	<u>1,49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6,418</u>	<u>22,047</u>
核數師薪酬	500	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679	102,414
研發開支	393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91	5,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852</u>	<u>—</u>

9. 每股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基礎，按540,000,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附註14(ii)所詳述已就資本化發行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4.0港仙及每股3.5港仙（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3,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40,5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商品	19,362	30,872
預付供應商款項	87,286	99,48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49	2,798
其他應收款項	2,344	1,400
	<u>110,941</u>	<u>134,552</u>
減：減值損失準備	(82)	(180)
	<u><u>110,859</u></u>	<u><u>134,372</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18,798	21,462
31至60日	67	8,463
61至90日	32	523
91至180日	301	269
181至365日	164	155
	<u>19,362</u>	<u>30,87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575	42,047
應付工資	5,041	3,546
分期支付稅項所徵收的附加費	2,155	2,701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	72	542
應計發行成本／上市開支	1,908	9,901
其他應計開支	3,579	3,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388	12,313
	<u>74,718</u>	<u>74,260</u>

附註：有關金額指由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合稱為「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日	12,065	10,726
31至60日	4,902	8,680
61至90日	3,688	3,445
91至180日	16,853	10,759
181至365日	8,070	7,405
一年以上	2,997	1,032
	<u>48,575</u>	<u>42,047</u>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93,663,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5,225,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3.63%至5.63%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本期間增加 (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404,990,000	4,050
上市後發行股份 (附註iii)	<u>135,000,000</u>	<u>1,35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u>540,000,000</u></u>	<u><u>5,400</u></u>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9年6月30日		5,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u><u>5,400</u></u>

* 該結餘低於1,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在各方面與現有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為數4,049,900港元注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並將該等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404,990,000股股份作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資本。
- (iii)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植根於香港40年。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儲物盒、洗浴用品、食品儲存、垃圾桶、戶外用品、園藝用品及傢俱、廚具、辦公室用品、工具箱、寵物飾品及季節性商品。我們透過(i)直銷予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銷往澳洲、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海外國家。我們以「clipfresh」品牌及按原廠委託設計代工（「ODM」）方式銷售產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7.5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上一期間」）增加4.8%。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減少至33.9%。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利潤達1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表現詳情披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鞏固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開發新客戶、豐富及提升我們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定制化支持，繼續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鑒於美國與中國之間持久的貿易爭端和政治緊張局勢、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匯率波動，本集團預計近期的經營環境將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憑藉本集團輝煌的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創新產品，本集團已作萬全準備，在挑戰日盛的外部營商環境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經濟環境變化，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挑戰，確保本集團持續穩步發展，並把握機會提高日後長期增長潛力，保障股東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利潤為14.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6.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為167.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59.8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或4.8%。

按地理區域劃分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香港及紐西蘭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對德國及美國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對香港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對香港的一名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對紐西蘭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對德國及美國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對該等地區十大客戶的其中兩名的銷售額減少。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從「clipfresh」品牌產品及ODM產品所得收入分別從上一期間約41.5百萬港元及約118.2百萬港元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35.9百萬港元及約131.6百萬港元。「clipfresh」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塑膠系列產品的銷量減少令收入減少。ODM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廚具產品及儲物盒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此乃因銷量減少；(ii) 洗浴用品的銷售額因銷量減少而下降；及(iii) 食品儲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令其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為110.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02.4百萬港元增加8.1%。有關增長相對高於收入增長，因折舊開支及直接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毛利

於本期間，毛利為56.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57.4百萬港元減少0.9%。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工人工資上調及新置廠房及機器令固定生產成本增加而令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上一期間，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本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以人民幣的平均值計值的應付款項的波動產生外匯收益及解除部分向關聯方授出的財務擔保所致。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為12.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0.3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19.6%，主要是由於較高銷量產生的運輸成本增加及規模更大的推廣活動產生的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為22.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5.4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或46.5%，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的核數師薪酬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費用增加2.3百萬港元、(ii)銀行手續費因貿易融資使用率提高而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i)上一財政年度末購買生產設施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分別增加2.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約4.5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6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及因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一期間約4.8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47.3%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為14.8%，而上一期間則為22.6%。

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14.7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6.5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或11.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令利潤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35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金額分別為188.4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110.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流動負債為314.6百萬港元，其中208.7百萬港元為銀行貸款、10.9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74.7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19.3百萬港元為應付稅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1，較2018年12月31日的1.2倍減少8.3%。流動比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就現有租約的新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責任，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44.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25.4百萬港元增加18.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於就於中國設立的生產線購買新模具及廠房及機器。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1.5倍增至約1.7倍，主要是由於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抵銷。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共有540,000,000股(2018年12月31日：54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3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資源及銀行融資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大部分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出約44.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上一期間：25.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為4.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0百萬港元)。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須支付的總金額，其中，關聯方已分別動用2.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5百萬港元)。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0.07百萬港元及0.5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合共擁有資本承擔8.3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金付款及相關員工成本以人民幣支付。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督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72名僱員。本集團基於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獎勵及激勵表現優異的僱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配售的方式發行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並令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經扣除與發行開支有關的費用後，實際所得款項為97.7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28.5%將用於購置或開發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所得款項的23.8%將用於採購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的5.7%將用於加強及升級ERP系統、所得款項的14.8%將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9.5%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從而增加產品供應、所得款項的8.2%將用於提升品牌認知及知名度及提高企業聲譽及所得款項的9.5%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結算並使用45.8百萬港元，其中約8.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或開發模具及模具相關配件、約7.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更換生產機器及設備、約14.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0.4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及升級ERP系統、約2.6百萬港元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約2.9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及約9.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51.9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United Crown Future (China) Co., Ltd.(「**United Crown**」)(聯冠未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7))已向其投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擔保結算本公司應向United Crown支付的總額人民幣1,200,982.42元(「**未付United Crown款項**」)而發出。本公司隨後於2019年7月2日悉數結清了未付United Crown款項。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太陽創建**」)(「**呈請人**」)(太陽創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7))已向其投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擔保結算本公司應向呈請人支付的總額人民幣2,827,224.00元(「**未付太陽創建款項**」)而發出。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9日發出由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開具的金額等於未付太陽創建款項的支票(「**支票**」)，以悉數結清未付款項。由於呈請人不接受潮安開具的支票，故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7月23日結清未付太陽創建款項。

經本公司(作為答辯人)與太陽創建(作為申請人)及United Crown(作為呈請人)提出聯合申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19年7月30日下令(其中包括)完全撤回太陽創建與United Crown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傳訊令狀及清盤呈請。本公司已在上述法院頒令發出之日起5日內悉數支付與上述法律訴訟有關的費用及支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14日刊發的公告。

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4.0港仙及每股3.5港仙(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3,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40,5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8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袁志平先生及梁祐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張錠堅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湯應潮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陳錦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志平先生、梁祐澤先生及張錠堅先生。